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文件后，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谈建忠、JIONG ZHOU

2022 年 8 月 31 日